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1月16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鼎盈一年定开债发起式"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鼎盈一年定开债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蔡炜磊

联系电话:021-38969675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8日,即2026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鼎盈一年定开债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鼎盈一年定开债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蔡炜磊

联系电话:021-38969675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张予轩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二:《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7年1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9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22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11月17日起,将新增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8079	华安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网址: www.df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电池ETF华安")和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开债ETF华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创业板电池ETF华安(158079)的流动性服务商、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开债ETF华安(15964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6)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7)立信2025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亿元。

(8)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赔偿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石爱红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大伟先生,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复核合伙人):修军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报审计费用522.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5万元,共计627.60万元,较上年增加5.02%,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业绩、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个人薪酬讨论,董事郭绪元、刘国军、于海淼、高海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2026版)〉〈内部控制标准业务流程图(2026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手册(2026版)》《内部控制标准业务流程图(2026版)》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被否决的提案为提案3.00《关于不予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小荣、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同日,股东田一乐、田甜亦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截至本次股东会召开日,田一乐、田甜均未满十八周岁。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放弃表决权股份数50,81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82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4.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前述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亦不计入任何议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凌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4人,代表股份数69,589,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75%,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东蒋小荣、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田一乐、田甜已放弃表决权股份数50,817,030股。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数48,25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7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数量21,336,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3%。

9、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0人,代表股份数量21,67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9%。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6年11月0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1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中无法现场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罗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1,008,462	73.2992%	15,912,997	22.8670%	9,540	0.013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000,600	87.6754%	3,040	0.0140%	9,540	0.0440%	0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346,402	76.6589%	15,915,397	22.8705%	327,540	0.47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338,540	98.4635%	5,440	0.0251%	327,540	1.5114%	0	
3.00	《关于不予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12,897	22.8669%	50,014,462	71.8709%	1,003,640	1.4422%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40	0.0136%	18,006,600	83.0888%	1,003,640	4.6311%	0	

说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00与提案3.00为互斥议案,共有2,658,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了同意票,前述对该两项议案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罗明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冉怡然律师、连星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11:00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由董事长刘凌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孟繁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有部分电信设备老化,线路老旧,故障频发,已不具备维护条件。经电信部门线路升级改造后,原有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已统一注销停用。

为保障投资者联系咨询和办公通讯,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进行了变更。具体号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原号码	新号码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9-82592288	029-82559108
传真	029-82592287	029-82559107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9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光稳定剂944中间体叔辛胺硫酸废水的回收方法	ZL 2025 1 0369679.X	2025年03月27日	2026年11月13日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售电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10月售电量数据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售电量为63.7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96%,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48.2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5.70%;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5.4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6.31%。

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售电量为593.4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49%,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442.5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5%;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50.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76%。

业态	2026年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10月同比变动(%)	2026年1-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1-10月同比变动(%)
风电	48.22	38.36	25.70%	442.55	425.72	3.95%
太阳能	15.49	9.91	56.31%	150.90	116.29	29.76%
合计	63.71	48.28	31.96%	593.44	542.01	9.49%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或审阅,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